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7.31 教評會審核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修正頒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選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6839 號規定辦理。

二、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 3 樓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電話 28912091 轉 105)

四、報名費用：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參佰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五、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各款情事，並具下列各次招考資格者：

(一)報名第 1 次招考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報名第 2 次招考者，需符合下類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報名第 3 次招考者，需符合下類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無條件解聘。

六、甄選科目、錄取名額、性質及聘期如下：

序號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聘期
1	家政	1	0-2	科技中心借調教師缺	報到日期~113.7.31 止
1. 各科備取若干名，依規定於同學期同科類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可從缺。 2. 錄取人員如校務發展需求安排職務，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且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3. 如借調教師歸建致使代理原因消失，聘約即宣告中止，正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或尋求任何形式之救濟。					

七、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 名 日 期 時 間	112 年 08 月 07 日 (一) 9 時至 12 時	112 年 08 月 09 日 (三) 9 時至 12 時	112 年 08 月 11 日 (五) 9 時至 12 時
甄 選 日 期	112 年 08 月 07 日(一) 下午 1:30 初試 112 年 08 月 08 日(二) 上午 9:00 開始複試	112 年 08 月 09 日(三) 下午 1:30 初試 112 年 08 月 10 日(四) 上午 9:00 開始複試	112 年 08 月 11 日(五) 下午 1:30 初試 112 年 08 月 14 日(一) 上午 9:00 開始複試
甄 選 時 間 及 流 程	(一)甄選時間： 1. 初試（筆試）：下午 1:20 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者取消資格，1:30 至 2:30 舉行初試，惟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不舉行初試，直接辦理複試。是否辦理初試，於各報名日下午 13:00 前，於本校校網公告。 2. 複試（試教及口試）：進入複試名單於初試日期下午 17:00 前，於本校校網公告。 (1)當日 8:30 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2)應試順序抽籤：當日 8:30 準時公開抽定應試順序籤號。如迄至本項抽籤時間截止仍未報到者，均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3)演示單元抽籤：於個人教學演示前 20 分鐘抽定。 (4)複試自 9:00 開始，先試教再口試。 (二)甄選地點：初試、複試地點會有工作人員引導前往。		
初 試 錄 取 名 單 公 告	112 年 08 月 07 日(一) 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	112 年 08 月 09 日(三) 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	112 年 08 月 11 日(五) 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
複 試 錄 取 名 單 公 告	112 年 08 月 08 日(二)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08 月 10 日(四) 18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2 年 08 月 14 日(一) 18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錄 取 報 到 日 期	112 年 08 月 09 日(三) 上午 10~12 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2 年 08 月 11 日(五) 上午 10~12 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2 年 08 月 15 日(二) 上午 10~12 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成 績 複 查 日 期	112 年 08 月 09 日(三) 上午 9~10 時	112 年 08 月 11 日(五) 上午 9~10 時	112 年 08 月 15 日(二) 上午 9~10 時

*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續辦下階段招考，一旦有人員錄取，後續即不再辦理甄選。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ptjh.tp.edu.tw/>)。

* 以上公告，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八、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

(一)至人事室報名及個人資料驗證審核(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 A4 並攜帶正本，

驗畢發還)，繳驗資料如下：

1. 報名表(附件 1)及個人自傳(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 3)。
3.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2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規定位置)。
4. 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5. 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2 次甄選增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3 次甄選起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6. 切結書(附件 4、附件 5，請自行下載)。
7.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附件 6，請自行下載，未繳交者於切結書具結，無現職者免附)。
8.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二) 驗證審核完畢收件編准考證號碼。

(三)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 300 元。

(四) 憑繳費收據至人事室領取准考證。

(五) 完成報名手續，依公告時程至本校參加教師甄選。

九、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 初試：筆試

1. 報名人數逾 10 人時舉行初試，未達 10 人逕行進入複試。是否辦理初試，於報名日期 13:00 前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s://www.ptjh.tp.edu.tw/>)查看。
2. 擇優錄取 4-8 名為原則，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從缺。筆試成績作為進入教學演示及口試之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 複試：分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序號	科別	複選方式及規定			
		教學演示範圍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備註
1	家政	111 學年度綜合領域教科書，不分版本與冊別。	1. 演示時間 15 分鐘。 2. 於演示前 20 分抽試教範圍籤，之後準備 15 分鐘(教具、教材、器材設備請自備，本校不提供)，由工作人員引領進入試教場地，演示時間 15 分鐘。	1. 教育理念、行政知能、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學校實際教學需求等評定。 2. 口試時間 10 分鐘。	
附註： 1. 教材、教具請自備，本校不提供。 2. 成績相同者，以本簡章第九條第四款辦理。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三)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四)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1)身心障礙者；(2)修畢特教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十、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初試成績複查須於複試報到時間前(8：30)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複試成績複查則於簡章所定日期內上午 9：00 至 10：00 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電話 28912091 轉 200)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報到：

凡正取代理教師應於簡章所定時間內攜帶身分證、及教師資格證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四、申訴單位與電話：北投國中教務處 TEL:28912091 轉 200

北投國中人事室 TEL:28912091 轉 105

十五、附則：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並自負相關刑責。

(四)經甄選錄用者報到後，並請於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五)甄選錄取者經完成簽約後即受本校聘約約束。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北市教師會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八)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附件 1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應試科目		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性 別		婚姻 e-mail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肄業請註明)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種類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證 書 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第二專長		證書或學分		☐ 證書 ☐ 學分(學分數_____)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 () 內 V 記。】 ☐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准考證。						
	()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 繳交簡要自傳。						
	() 繳驗身份證。						
	() 繳交切結書。						
	() 繳交報名費。						
	初 審		複 審		繳 費		
考 場 紀 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教學演示成績 (50%)		口試成績 (5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科目		編 號	
成績	教學演示 (50%)	口試(5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複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備註：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重要 注意 事項	1.甄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核對之用。 2.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甄選	甄選 日期	☐ 112 年 08 月 07 日(一)初試，112 年 08 月 08 日(二)複試。 ☐ 112 年 08 月 09 日(三)初試，112 年 08 月 10 日(四)複試。 ☐ 112 年 08 月 11 日(五)初試，112 年 08 月 14 日(一)複試。 考試時間請自行參閱簡章內容	
	甄選 內容	試教、口試	
	甄選 時間	(請依簡章說明時間報到)	
	甄選 地點	本校指定之教室	

臺北市北投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科目	
------	--

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附件 2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 選 科 別		姓 名		性 別		現職服 務學校	
經 歷 (含指導社 團經歷及 服務優良 事蹟)							
教育理念							
學輔知能							
服務抱負							
相關專長							
優 良 事 蹟							
工作心得 與 經 驗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北市立北投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或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八)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以及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報到時取得應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第二、三招不受此限)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無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 三、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或經查詢有違反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或已進用願意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
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 10733895901 號函)

前 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 學年度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